漳行政规〔2023〕1号

关于印发《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动投标电子保函在我市工程项目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联合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九部门制定了《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 漳州市水利局

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漳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漳州银保监分局

2023年2月14 日

 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管理，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福建省2022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2〕526号）文件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含各县、区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电子保函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投标电子保函是指投标人通过计算机网络向电子保函出具机构（以下简称“出函机构”）发出申请，出函机构以为投标人提供保证为目的，利用数据电文并以计算机网络为媒介，向招标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信用担保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第四条 电子保函系统由各出函机构自行携带，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等九家联合发文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指导、协调我市投标电子保函对接、运行和管理工作。漳州银保监分局、漳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各出函机构的申请资质、开函服务和理赔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推动电子保函市场规范有序运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指导交易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加强对交易系统软件运维公司的管理，接受各出函机构的监督。

第五条 交易中心负责交易系统内保证金平台的建设，并实现保证金平台与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系统“免费对接、无缝对接、免费使用”的要求。

**免费对接:**即只要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系统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对接接口、数据规范》，均可与交易系统实现对接，且无需交纳任何费用。

**无缝对接：**即交易系统与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系统必须是直接对接，中间不得有任何第三方平台或系统。

**免费使用：**即在电子保函使用过程中，凡是出函机构按照《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向交易系统推送的电子保函，交易系统均无条件接收，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出函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质的银行（不包括银行支行、储蓄所）、保险公司（含总公司、省级公司、设区市级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同一家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仅限对接一次（融资担保公司含与银行合作），出函机构在本地有分支机构的，应由本地分支机构提出申请。

有资质的银行，是指依法设立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开展保证业务管理的规定，且取得总行授权在漳州市开展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业务资格的银行。

有资质的保险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开展保证业务管理的规定，且取得总公司授权在漳州市开展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其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有资质的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管理的规定，取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颁发 “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

（二）自行携带的电子保函系统须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对接接口、数据规范》对接要求，必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认证检测，应实现信息加密传输和在标段信息保密下开具电子保函。

（三）开具的投标电子保函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以及建设工程项目对应的各类招标范本保函（格式）等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求。

（四）在省内从事电子保函业务工作中，出现投诉、起诉等情况，且属于出函机构责任的，交易中心可以暂缓接受申请。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出函机构申请对接，需向交易中心提交《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对接申请表》《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承诺书》《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保密承诺书》，提供的对接申请信息、认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得提供虚假错误的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其自身承担。

第八条 出函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在线受理投标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投标电子保函、向交易平台推送投标电子保函数据、电子保函查询下载、投标电子保函在线真伪辨别、接受在线理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等。

第九条 出函机构开具的投标电子保函与现金转账等其它担保方式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对其开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出函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必须与项目标段相对应，不得开具通用保函，投标人开具保函的费用必须从基本账户支付。

第十一条 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系统应具备延期、退保等功能。投标人在办理延期、退保等事项时，应向出函机构提出申请，必要时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出函机构须设置专岗专员为各方主体提供业务咨询、快速处理等服务，以确保及时响应投标电子保函服务各方主体的在线开函申请、在线延期退保和在线索赔申请等需求。

第十三条 出函机构应该履行信息充分告知的义务，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电子保函审核出具情况、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出函机构应该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电子保函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投保人、受益人等相关人员电子投标保函所载权益以外的利益。

第十四条 出函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有权不再接受其电子保函，有权暂停其开函资格并做下线处理，下线的出函机构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对接。出函机构在被暂停或下线后，仍需对已开具的电子保函提供服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交易中心提供的对接申请及相关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二）违反保密承诺规定，发生招投标信息泄露或存在较大泄露风险的；

（三）未能按承诺时限向投标人受理、开具投标电子保函的；

（四）未能有效解决投标人因使用其电子保函服务期间产生的问题和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未按见索即付的条款支付理赔款的；

（六）以保费返佣金、私下返利等形式不正当竞争、扰乱电子保函业务市场秩序的；

（七）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出函机构自愿申请退出电子保函业务平台的，应提交书面申请，经交易中心批准后作下线处理，不再开展电子保函业务，但仍需对已开具的电子保函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出函机构在确定保函收费标准时，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努力降低投标成本、服务投标企业。坚持严肃原则，收费标准确定或更改时，应书面向交易中心报备。坚持公开原则，按照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标准进行收费，不得随意改变。

第十七条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应充分评估电子保函业务办理时间，若出函机构无法在有效时间内为其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及时选择其它出函机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方式缴纳保证金。

第十八条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约定行为，需要没收保证金时，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有效期内做出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决定，具体赔付流程按出函机构向交易中心提交的《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承诺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投标电子保函的业务关联问题由相关主体负责，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业务责任。

第二十条 出函机构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开发运维单位（以下简称“运维单位”），运维单位应该根据福建省发布的平台对接技术规范进行对接，并适时根据要求进行升级维护。

第二十一条 运维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更新电子保函数据接口，在电子交易平台开评标环节，保证招投标各方主体能及时查询电子保函。

第二十二条 运维单位和出函机构必须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有关规定，做好投标电子保函服务各方主体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负责对漳州市工程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软件维护服务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的管理，软件公司需要保证电子保函安全稳定运行，在电子保函系统对接、运行过程中，软件公司在交易中心的直接管理和指导下严格遵守“免费对接、无缝对接、免费使用”的要求 ，全面做好与出函机构的对接调试和运行服务工作，不得向出函机构、运维单位和投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软件公司严格按照《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对接接口、数据规范》的技术要求，与运维单位配合，逐项调通“投保申请接口、投保申请结果通知接口、开标获取保函信息、放弃通知接口、退保申请接口、退保结果通知接口、理赔申请通知接口”等接口通道。

第二十五条 软件公司严格按照《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要求，与运维单位配合，逐项验证“附件是否完善、保函申请单电子签章和在线验证、OFD文件在线电子签章和验证签名、XML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要求、XML文件字段值是否完整”等技术参数。

第二十六条 软件公司需按照《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管理办法》测试出函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在线理赔、在线验真、在线下载、在线退保、保函格式和数据推送”等技术功能。

第二十七条 软件公司需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精神，验证出函机构保函系统的“基本户校验、到账证明和见索即付”等功能。

第二十八条 软件公司在交易中心的指导下，根据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的通知要求，适时调整技术对接规范。

第二十九条 交易中心、软件公司、出函机构和运维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规定，加强对投标企业基本信息、投标信息、交易信息的管理，对违反规定泄露或操作信息的，将终止合作关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交易中心依据管理办法，严肃认真做好开函机构的资质申请、系统对接和接收保函工作。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在网站上发布出函机构的征集公告，按照申请一批、研究一批、对接一批、上线一批的原则规范市场秩序。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相关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本办法由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对接申请表

2.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承诺书

3.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保密承诺书

 4.授权委托书

5.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对接申请时需提供材料

附件1

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对接申请表

|  |  |
| --- | --- |
| 出函机构名称 |  |
| 出函机构性质 |  |
| 出函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出函机构地址 |  |
| 对接方式 | □工程担保保证人自行对接□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对接第三方技术公司：  |
| 投标电子保函数字签章用的CA | （填写开具投标电子保函数字签章的CA厂商名称，比如福建CA、CFCA、恒瑞通CA等。） |
| 出函机构对接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第三方技术公司法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第三方技术公司对接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本机构自愿对接漳州市工程项目网上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管理办法》提供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接受各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并承诺本表所填写的信息全部真实、有效。出函机构（公司公章）：公司法人或负责人（签字）：日 期： |

附件2

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系 ,为积极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福建省2022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2〕526号）文件精神，全面规范推进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政策落地落实，积极履行投标电子保函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愿接受《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款，并做如下承诺:

1.根据接入技术规范，我单位将通过计算机网络向投标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电子保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收到投标人提交的保函申请资料并审核通过后，我单位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投标电子保函的开立。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受理投标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投标电子保函、向交易平台推送投标电子保函数据、电子保函查询下载、投标电子保函在线真伪辨别、接受在线理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等服务，拥有国家授时中心认可的可信时间戳。

3.我单位承诺，在收到招标人索赔申请或行政监管部门处理决定后7日内无条件给予先行赔付，赔付流程将根据我单位向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提供的赔付流程执行。

4.我单位承诺，若不能按规定给予先行赔付的，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有权暂停我单位受理投标电子保函服务和暂停与交易平台对接资格。但对已受理的投标电子保函订单需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和法律责任。

5.我单位对各种招投标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保证不发生泄漏问题，如果产生信息泄漏，产生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6.我单位本次上线运行，将执行最低 元，费率为 的保函收费标准。在运行期间，如果更改，将书面向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提出申请。

7.我单位保证不以免责条款为由拒绝理赔。

本单位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无条件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漳州市工程项目招投标电子保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做好电子保函开具、推送、查询等工作。同时，承诺做好以下相关保密工作：

**1.保密信息**

我单位将所获悉的所有技术、商业信息等均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以手写、打印、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技术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

（2）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3）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4）涉及交易各方的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5）其它技术或商业信息。

**2.保密义务**

（1）承诺对保密信息保密，不在保函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2）承诺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平台对接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承诺对合作方所提供的招投标相关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同时，承诺对该保密信息和我单位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保护措施；

（4）承诺保密信息仅限从事投标电子保函办理工作的工作人员知悉；

（5）做到保密信息不互通使用，不与第三方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在同一平台互通信息。若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你方许可，并保证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漏。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其他**

本承诺书有效期从申请对接交易平台通过之日起至最后一个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期（或退出投标电子保函服务）结束的两年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受委托人（须为出函机构正式员工）：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全权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就有关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对接工作磋商、签约等事宜作为我单位的代理人。我单位承认受委托人所签署文件、协议及合同或处理的相关事务的法律效力，并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在工程项目交易中心上线，至保函系统最终下线为止，期间若更换受委托人，我单位将重新授权。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对接申请时需提供材料

所有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在提交《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对接申请表》《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承诺书》《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保密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和本单位赔付流程的基础上，还应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1.有资质的银行提供的材料**

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总行授权书、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须为本公司正式职工）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和近半年社保证明；第三方技术公司营业执照、携带系统的等级保护三级证书（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等。

**2.有资质的保险公司提供的材料**

总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盖章）、总公司委托授权书、本单位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公司电子保函保险条款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或备案许可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须为本公司正式职工）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和近半年社保证明；第三方技术公司营业执照、携带系统的等级保护三级证书（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等。

**3.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材料**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本单位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须为本公司正式职工）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和近半年社保证明；第三方技术公司营业执照、携带系统的等级保护三级证书（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等。

|  |
| --- |
| 抄送：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存档。 |
| 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等九部门 2023年2月14日印发 |